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辭任、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

1. 劉承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常務董事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9月10日起生效；及
2. 陳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常務董事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9月10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總經理、常務董事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承先生（「劉先生」）因國內其他工作安排的原因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常務董事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9月10日起生效。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關注之事項。

董事會籍此機會謹向劉先生就其於任職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執行董事、總經理、常務董事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陳宇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常務董事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9月10日起生效。

陳先生，54歲，自2018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陳先生現時為福建省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陳先生持有福州大學土木工程系水利水電工程專業本科學歷。彼具有中國大陸高級經濟師職稱。

陳先生，自1985年7月至2000年4月期間，曾擔任建設銀行福建省分行投資處科員、營業部科員、營業部信貸部副經理、業務拓展部經理及資產保全科科長。自2000年4月至2004年7月期間，彼曾擔任中國光大銀行福州分行私人業務部副總經理、信貸管理部負責人及辦公室副總經理。自2004年7月至2007年4月期間，彼曾擔任中國光大銀行福州分行鼓樓支行行長。自2007年4月至2007年12月期間，彼曾擔任福建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科技處副處長。自2008年2月至2009年9月期間，彼曾擔任福建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科技處處長及科技服務中心總經理。自2009年9月至2011年6月期間，彼曾擔任福建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科技處處長、科技服務中心總經理及寧德辦事處主任。自2011年6月至2015年2月期間，彼亦曾擔任福建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科技處處長及科技服務中心總經理。自2015年2月至2018年2月期間，彼曾擔任福建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科技部（科技服務中心）總經理兼創新發展部總經理。自2018年2月至2018年8月期間，彼曾擔任福建省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以及自2018年2月至2018年9月期間，彼曾擔任福建省農業信貸擔保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

彼在金融科技、資本運作及融資再擔保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之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於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獲之委任並無固定年期，但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可分別享有定額酬金每年港幣60,000元和基本薪酬每年港幣1,121,380元另加酌情獎金，該等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及其工作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有關陳先生之委任，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為董事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嚴正

香港，2018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正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倫先生及韓孝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張文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